

## 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 
棟17樓

聯絡人：何俊賢

聯絡電話：02-8995-6988#563

傳真：02-8995-6980

電子信箱：ha0320@mail.hakka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麥寮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產字第114660079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A55000000A114660079504-1.odt、A55000000A114660079504-2.odt、  
A55000000A114660079504-3.odt）

主旨：修正「客家委員會推動客庄產業創新增值補助作業要點」

第5點、第14點、第15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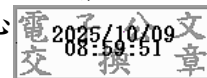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檢附修正「客家委員會推動客庄產業創新增值補助作業要

點」第5點、第14點、第15點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

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客家文化發展中心

副本：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、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、行政院雲嘉南聯合服務中  
心、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、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



麥寮鄉公所 114/10/09



1140015440